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2年度1-2月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 媒體、電視媒 體、廣播媒 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接時間
1	文創發展司	廣播媒體	嘉義 飛碟 電臺	委文文 區文 區文 區 在 播 屬 戲 園 義 園 義 園 於 託 縣 馬 屬 數 麗 縣 電	40, 000	102年1月至2月

備註: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,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,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,確實予以填列,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,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